

#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07日，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清单登记内容、实际建设情况等组织编制了本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3020Q，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5号。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687号），同意艾利门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5号开办，按申报的工艺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2020年06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2020年0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发展需要，艾利门特于2023年06月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取消原有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改为精密小零件（含支架、按键）、笔记本铰链支架、笔记本支架、耳机支架、五金件的生产。

②项目扩大生产面积，新增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7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1号万丰西部工业区B栋厂房一楼、二楼这两处地址的生产。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评范围内，改扩建内容已豁免环评，仅需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清单登记，项目改扩建后建筑面积共计15185.2平方米，劳动定员600人，一日三班制，年运行300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10月0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清单登记，并先后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1Q，

2024年03月06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88473020Q002Y，2024年03月20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约10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500万，占总投资5.0%；实际建成时投资情况基本一致。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5号（企业内部命名，简称“A栋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7号（企业内部命名，简称“B栋厂房”）（A栋厂房、B栋厂房合称“AB栋”）的1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1号万丰西部工业区B栋厂房（企业内部命名，简称“三厂B栋”）一楼、二楼的废水原水（因三厂B栋一楼、二楼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三厂B栋废水原水执行信维通信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标准）、项目全部厂区共10套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等可知，本次验收工程与平台登记阶段相比，项目主要工艺无变化，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较平台登记时期无变化，生产工艺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

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因此新增工序可在本次一同验收。

表 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重新登记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平台登记阶段一致。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不变，主要工艺无变化，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	否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申报地址生产，用地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主要工艺无变化，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否
5	环境保护措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重新登记
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环境无影响。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无变化，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否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工艺无变化，新增点焊、点胶、镭雕、打标、检验等次要工序，因项目位于区域环评范围内，新增工序已豁免环评，且点胶工艺所用的胶水已在平台进行登记，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在 AB 栋建设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将项目在 AB 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该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在三厂 B 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由信维通信自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包含）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镭雕、打标、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催脱/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密炼、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按现行要求建设了10套废气处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化布局车间，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置于独立房间进行降噪隔声处理等。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类固废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风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加强对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生产过程中化学品的取用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造成泄漏。化学品存放在化学品仓库里，配专人看管，定期进行检查。

(2) 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3) 固体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制定科学安全的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用吸附棉吸附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时，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sub>Cr</sub> 72.7%、BOD<sub>5</sub> 71.6%、氨氮 91.1%、SS 96.0%、石油类 51.6%、总磷 99.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8%。

项目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次验收对部分污染物的去除率略低，主要原因是进水浓度偏低。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时，各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见下表。

表 2 各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73.5
	甲醛	90.4
	二氧化硫	22.6
	氮氧化物	24.1
	颗粒物	72.6
DA002	颗粒物	70.7
DA003	甲醛	85.3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82.0
	颗粒物	70.9
DA004	非甲烷总烃	76.8
	甲醛	89.4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70.3
	颗粒物	70.7
DA005	非甲烷总烃	75.4
	甲醛	92.0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54.6
	颗粒物	72.2
DA006	颗粒物	73.5
DA007	甲醛	91.9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79.6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颗粒物	71.2
DA008	非甲烷总烃	71.0
	甲醛	92.6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72.7
DA009	非甲烷总烃	62.1
DA010	颗粒物	70.8

注：“——”表示处理前后均为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较低，且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部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或喷淋水，或定期维护保养静电油烟净化器。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 AB 栋废水经自建的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外排，三厂 B 栋废水依托园区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信维通信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由信维通信自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包含）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已设计并安装了 10 套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为此，不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检测均能达到《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设置了贮存场所，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公司，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拉运处理。综上，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已签订的危废合同种类不全，所有产生的危废种类应在危废合同中体现，且按要求拉运处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7日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 公司	机构负责人	
组员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 司	检测人员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7日